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 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对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格式调整。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施行时间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重溯2019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马应龙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马应龙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马应龙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